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董永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集中精力履行董事长职责，将工作重心集中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规划，董永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董永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任职务，并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截至本公告日，董永东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9.00%，董永东先生将继续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永东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董永东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促进公司各项经营工作更好开展，2017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程先乐先生和储士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杨杨先生简历

杨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EMBA。曾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科大恒星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区域市场总监、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州科大国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10,867 股，通过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88,418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99,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杨杨先生与公司董事长董永东、董事史兴领、董事许广德系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程先乐先生简历

程先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2013-2014 年度安徽省优秀软件人才。历任科大恒星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经理、部门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国创恒星（合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株式会社科大国创代表取締役。

截至本公告日，程先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4,5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储士升先生简历

储士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担任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国元证券风险管理部职员。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苏州科大国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慧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储士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26,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